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廖儷軒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27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3301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22887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請貴校於COVID-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配合指揮中心宣布提升COVID-19疫情到全國三級警戒，及三級警戒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業以110年6月10日屏府教國字第11021228300號函（諒達）規定，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
- 三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，爰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學校亦不得強制學生返宿整理或清空宿舍。如放暑假時，疫情仍在全國三級警戒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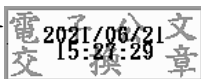
間，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，如搬清物品。同時請學校針對住宿學生提供相關協助。

四、另住宿學生亦應完全配合學校相關宿舍管制及健康管理措施，共同落實校園防疫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吳岳隆科員04-37061316，e-3253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